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自治州工程系列建筑（建材）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住建局，各建设单位、监理中心、各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各非公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巴人社规〔2021〕1号）精神，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结合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际，现就 2021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建筑（建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材料申报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范围

（一）建筑勘察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暖通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建筑给水设计、建筑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给排水设计、市政给排水设计、市政道桥设计、园林设计、园林规划设计、建筑总图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环境与装饰设计、供热设计、供热动力设计、燃气工程设计、建设电气设计、岩土工程、

工程测量、岩土检测、设计技术管理、建筑 CAD 管理);

(二) 建筑管理 (建筑管理、工程造价、建筑施工管理、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建筑装饰施工管理、建筑工程监理、基建管理、市政道桥工程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市政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建材检测);

(三) 市政建设 (园林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给水管理、排水管理、给排水管理、供热管理、燃气管理、暖通给排水设计)。

三、职称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职称人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

四、职称网上申报要求

申报职称人员登陆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 (<http://www.xjzcsq.com>), 登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按要求上传职称评审资料。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 请查阅职称评审系统内的“操作指南”。

在申报职称评审资料时, 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 漏传、错传、不传的一律视为没有相关资料。

申报职称人员所在工作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审核申报材料, 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 逐级提交至巴州工程系列建筑(建材)专业评审委员会, 我们将对申报

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予以退回，经修改后再上报，且上报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职称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 网上申报必须材料；

1、标准免冠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必在一张纸上)。

2、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提供学历网上查询报告或学籍档案证明材料)。

3、现任职称资格在新疆取得，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在其他省区取得，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网上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的学习，参加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参加中级职称评审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需提供近五年公需课合格证书及专业课合格证书(提供2021年合格证60学时，上两年合格证180学时有效)，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两年公需课合格证书及专业课合格证书(提供2021年合格证60学时，上两年合格证180学时有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合格证书扫描上传。

5、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代表作(包括：出版或即将出版的专著、论著、学术论文，实验技术报告、评价及监测报告、技术标准、调研报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获得的知识产权、奖励证书及课题项目证明

等)。

6、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7、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满考核表》(正、反面),(非公经济不需提供)。

8、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本人签字的个人承诺书。

9、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证明及公示结果。

10、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

11、对口支援新疆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上传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

(二) 纸质材料申报

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2份,要求使用A4大小纸张,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并上报评审委员会。

六、答辩范围

1、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

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2、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3、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及时组织本系统、本单位人员开展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审核职称评审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交。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被处理单位三年内取消参评资格，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将列入平台黑名单库。

八、注意事项

1、申报信息按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所有附件均为JPG格式）材料，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

3、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

空。

4、初次确定初、中级、授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职),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填报材料。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11月22日。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供纸质材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务必将文件及时转发至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手中,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自治州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巴州工程系列建筑(建材)专业评审工作咨询电话:
0996—2613525 18909961825

联系人:张义刚、石勇萍

地点:巴州住建大厦1311室

自治州工程系列建筑(建材)专业评审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